

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纸或纸板》发布

提示：2018年1月4日，环保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纸或纸板》，规定进口废纸含杂量应低于0.5%。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，2018年1月4日，环保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》（共包含11项标准）。新标准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其中，关于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纸或纸板》（GB 16487.4—2017）对目前业界普遍关注的进口废纸含杂量进行了较大调整。

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纸或纸板》中有关废纸的含杂量的描述为：进口废纸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（包括木废料、废金属、废玻璃、废塑料、废橡胶、废织物、废吸附剂、铝塑纸复合包装、热敏纸、沥青防潮纸、不干胶纸、墙/壁纸、涂蜡纸、浸蜡纸、浸油纸、硅油纸、复写纸等废物）的混入，总质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质量的0.5%。”由此可知，进口废纸中其他夹杂物的比重上限确定为0.5%。

进口废纸含杂量上限最终确定为0.5%表明中国对禁止洋垃圾的决心没有动摇。■